

2023 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阶段性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年4月

前言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将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举措相结合，直击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为支持企业纾困解难、保市场主体和保就业，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方便广大税务干部学习、掌握和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退税减税降费工作的优化和落实，云南省税务局对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收集和整理，汇编形成了《延续和优化实施的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3年版）》。指引是对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税费政策提供的政策参考，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指引的政策时间从2019年起，截止至2023年3月，后续出台的新政策我们将动态梳理更新。

目录

一、2023 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5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5 -
（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5 -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6 -
（四）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6 -
（五）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
（六）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7 -
（七）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8 -
（八）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8 -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8 -
（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9 -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9 -
（一）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9 -
三、继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10 -
（一）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增值税优惠政策.....	10 -
（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特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
（三）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	11 -
（四）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	11 -
（五）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12 -
（六）动漫产业超税负即征即退、出口免税.....	12 -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相关收入免税.....	12 -
（八）建档立卡户、《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经营者税收优惠减免.....	13 -
（九）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14 -
（十）企业集团间无偿资金拆借免征增值税政策.....	14 -
（十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14 -
（十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5 -
（十三）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15 -
（十四）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16 -
（十五）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增值税政策.....	16 -
（十六）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17 -
（十七）住房租赁有关增值税政策.....	17 -
（十八）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17 -
（十九）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	18 -
（二十）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	18 -
（二十一）经营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18 -
（二十二）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19 -
（二十三）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19 -
（二十四）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	19 -
（二十五）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所得税政策.....	20 -
（二十六）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20 -

（二十七）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 21 -
（二十八）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2 -
（二十九）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22 -
（三十）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 23 -
（三十一）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 24 -
（三十二）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 24 -
（三十三）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4 -
（三十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25 -
（三十五）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25 -
（三十六）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 26 -
（三十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 26 -
（三十八）新购进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 27 -
（三十九）疫情防控	- 27 -
（四十）全年一次性奖金	- 28 -
（四十一）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28 -
（四十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 29 -
（四十三）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核算方式选择	- 29 -
（四十四）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 30 -
（四十五）易地扶贫搬迁户取得的货币资金补偿免征个人所得税	- 30 -
（四十六）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31 -
（四十七）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31 -
（四十八）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 32 -
（四十九）公共租赁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 32 -
（五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33 -
（五十一）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 33 -
（五十二）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	- 34 -
（五十三）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 34 -
（五十四）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34 -
（五十五）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35 -
（五十六）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 35 -
（五十七）转制文化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36 -
（五十八）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36 -
（五十九）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36 -
（六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37 -
（六十一）住房租赁有关房产税政策	- 37 -
（六十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37 -

一、2023 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

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四）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五）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六）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主要内容：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七)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text{减免税额} =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text{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times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div \text{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八)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主要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 1.5%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免征残保金，优惠对象仅是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不符合享受条件。

◆政策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2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全省统一，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年底。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 号）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一次性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三、继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一）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增值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特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主要内容：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三）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

◆主要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四）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

◆主要内容：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五）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六）动漫产业超税负即征即退、出口免税

◆主要内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相关收入免税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

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八）建档立卡户、《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经营者税收优惠减免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可按定额标准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九）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十）企业集团间无偿资金拆借免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十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

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十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

（十三）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

合条件的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或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十四）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十五）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十六）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十七）住房租赁有关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十八）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十九）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1.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2.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二十）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二十一）经营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主要内容：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

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十二）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主要内容：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十三）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十四）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

◆主要内容：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

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二十五）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十六）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二十七）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

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十八）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二十九）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

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室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三十）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三十一）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三十二）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三十三）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

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三十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规定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三十五）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三十六）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三十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主要内容：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事项，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三十八）新购进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主要内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三十九）疫情防控

◆主要内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

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四十）全年一次性奖金

◆主要内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四十一）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主要内容：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四十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主要内容：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四十三）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核算方式选择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创投

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

（四十四）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四十五）易地扶贫搬迁户取得的货币资金补偿免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四十六）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四十七）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1.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2.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3.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四十八）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四十九）公共租赁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五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主要内容：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照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五十一）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主要内容：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五十二）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

（五十三）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十四）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五十五）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十六）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十七) 转制文化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主要内容：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五十八)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十九) 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核算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

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六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主要内容：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六十一）住房租赁有关房产税政策

◆主要内容：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六十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

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